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教许字〔2022〕第8号

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株洲市远恒佳景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你校2022年4月2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变更学校举办者、办学地址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准予事项如下：

学校举办者由株洲远恒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远恒佳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学校办学地址由芦淞区建国路168号（原南方中学校区）变更为荷塘区新华西路736号（株洲景炎学校）。办学内容为普通高中学历教育，高考补习教育。

学校变更信息后，应尽快到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

